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DJ-BJ2025-004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岐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磋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磋商供应商适当提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 磋商保证金必须到达指定账户。

三、 磋商时必须提交经有效年检的相关证件。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黑体字内容应特别注意。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

七、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政府采购代理职能，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注：本提示内容非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为准。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签到、解密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 7、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锁**：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其他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11、 质疑	2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DJ-BJ20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 送医送药活动	5,300(人)	详见采购文件	1,696,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6,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类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

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东段

联系方式：0917-82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6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661369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东段 联系人：胡股长 电话：0917-82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66136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各镇 2025 年已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及享受 60 周岁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的人员。（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9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
--	--	--

		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交易平台子账号》 转帐事由：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制作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1份（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中标公告发出24小时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2025年10月09日14时00分

	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或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计费标准下浮 3%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其他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各镇 2025 年已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及享受 60 周岁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的人员。（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商务要求；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合同条款；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696,0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3.2.5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3.2.6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2.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10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

性磋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1份（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中标公告发出24小时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磋商办法”第 2.1.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签到；
- (2)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 (4) 保证金查看；
- (5) 文件解密；
- (6) 评审；
- (7) 对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填写二次报价；
- (8) 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标(或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计费标准下浮3%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2.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随后进行二次招标。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0917-3661369，联系人：王女士。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评审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磋商小组逐一与各供应商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6)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1)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10。 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服务方案及服务流程 (20 分)	投标人根据各自优势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及流程，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视程度、现场引导咨询服务及体检流程的安排、上门体检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赋分。 1. 服务方案及体检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方便疏散引导，减少等候时间等方面考虑全面周到，具有完善的方法程序，能够更好地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14（含）-20 分 2. 服务方案及体检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方便疏散引导，减少等候时间等方面考虑到，方法程序较完善，能够基本满足体检需求；7（含）-14（不含）分 3. 服务方案及体检流程安排粗略、流程方面考虑不全面，不能满足或只能勉强满足体检需求。0-7（不含）分
	制度与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保障制度，至少应包括：受检者隐私保护制度、体检操作查对制度、体检科室间会诊制度。

技术部分 (90 分)		保障制度完善、合理，内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含）-10 分； 保障制度完善、合理，内容较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含）-6（不含）分； 保障制度完善、合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3（不含）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制定体检过程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分。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含）-10 分； 应急预案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6（不含）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3（不含）分。
	体检设备投入 (5 分)	根据彩超机、心电图机、CT 机等主要体检设备的品牌、型号和性能参数综合打分（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 体检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含）-5 分； 体检设备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4（不含）分； 体检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2（不含）分。
	体检人员配备 (10 分)	1. 医院体检固定医护人员数量最多的得 5 分，按照数量排序，依次减 0.2 分； 2. 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护人员数量最多的得 5 分，按照数量排序，依次排序递减 0.2 分。提供副高以上医务人员职称证书。
	售后服务 (10 分)	对体检后配备的药品详情、健康知识普及、体检报告管理制度、体检结果反馈及跟踪服务有分项说明及资料提供。 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含）-10 分； 售后服务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6（不含）分； 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3（不含）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10 分)	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盖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一站式服务 (5 分)	能够承诺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 承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2 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增值服务 (10 分)	能够提供增值服务。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10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5)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汇总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注

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技术标等分项（按照技术标排序）得分。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4.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各镇 2025 年已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及享受 60 周岁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的人员。

体检内容：体检套餐要适合老年人特性的健康体检套餐，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体脂指数）、血常规（五分类）、肝功能五项、血脂四项、肾功四项、空腹血糖、12 导联心电图、泌尿系统彩超、CT（胸部、颈椎、腰椎、头颅四选一）。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要求得所有内容。

三、报价要求：

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2. 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五、服务保证

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就服务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诊疗对象

各镇 2025 年已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及享受 60 周岁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的人员。

二、诊疗时间、地点

拟定诊疗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各镇具体诊疗时间和医疗队安排以正式文件安排为准。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项目拟定 5300 人，标准 320 元/人，财政预算 169.6 万元。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体检套餐要适合老年人特性的健康体检套餐，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体脂指数）、血常规（五分类）、肝功能五项、血脂四项、肾功四项、空腹血糖、12 导联心电图、泌尿系统彩超、CT（胸部、颈椎、腰椎、头颅四选一）。

四、体检服务要求：

①乙方需给参检对象免费建立并维护健康档案，及时出具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报告，为参检人员的常见病和多发病提供一次健康教育讲座，对体检过程中发现患有重大疾病人员，应及时通知家属进行就医治疗，并做好后期回访问诊，严格保护参检人员个人信息。

②在体检过程中需根据参检人员身体状况及体检结果合理开出处方用药，足额配送药品，所开药品必须保证属国家准字号用药，不得使用假冒伪劣药品，并在体检结束后及时反馈体检报告。

③需制定处置突发疾病应急预案，保证体检过程中的医疗安全。

④自行安排车辆，在下乡过程中保证车辆和检查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有意外发生后果自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

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

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正（副）本

项目编号：ZTDJ-BJ2025-004

2025 年度优抚对象体检送医送药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承诺

_____: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为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质量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本表中的磋商报价涵盖了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工作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税金、利润、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最终磋商报价在开标环节线上进行报价。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体检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单价合计			
优惠单价合计			
服务人数			
首次报价合计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有“正偏离”的情况。

3.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满足响应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服务内容及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有“正偏离”的情况。

3. 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要求；如供应商满足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三、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说明及其他

由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磋商办法”、“第四章 商务要求”和“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体检设备投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与型号	用途
1	彩超机		
2	心电图机		
3	CT 机		
			
备注	1、医院认为有助于满足体检需求的其他设备可自行扩展提供； 2、同时须附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体检中心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编号
1							
2							
3							
4							
5							
...							
	1、表格不够用时请自行扩展； 2、附以上医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

附：具有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